

# 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王春艳, 沈 进, 李成江

(1. 河海大学 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8; 2.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13;

3. 济南大学 经济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22)

**摘要:** 在对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概况和审查情况充分分析的基础上, 围绕适用法律、审查方式、保护目录 3 个方面进行了比较, 并提出了可借鉴之处。

**关键词:** 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 启示; UPOV; DUS 测试

**中图分类号:** S-3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4-3268(2008)05-0018-03

## 1 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基本概况

### 1.1 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日本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 它是亚洲最早实行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国家。1941 年日本公布了《农业种子和种苗法》, 明确提出了种苗注册制度, 对品种优良的植物新品种进行保护, 保护期一般为 3~10 年。但是, 由于在日本主要农作物是由公共研究机构培育的, 而且其种子交易在其他法律的严格控制之下, 所以此时的《农业种子和种苗法》是把主要的粮食作物, 如水稻、小麦、大麦和大豆等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的。

为了适应植物新品种培育和种子国际贸易的发展, 日本农林水产省在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试图建立一套与公约一致的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 并于 1972 年成立了顾问委员会专门讨论建立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立问题。

1978 年日本国会通过了关于在日本建立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议案, 并于 1982 年加入了 UPOV 公约 1978 年文本。这一时期, 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适用法律就是 1941 年颁布的《农业种子和种苗法》。

1991 年底, 日本学术界开始讨论并建议修订《农业种子和种苗法》, 以使其与 UPOV 公约 1991 年文本相一致。这一建议得到农林水产省的重视, 同期日本开始了新法的修订。新《农业种子和种苗法》最大的变化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加强了对育种者权利的保护, 另外一点就是引入了农民特权议案。1998 年 5 月, 新的《种苗法》被国会审议通过。日本

政府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正式向 UPOV 提交了加入公约 1991 年文本的报告, 并在同日被批准。这标志着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成熟。

### 1.2 机构设置

1998 年《种苗法》正式实施之后, 日本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机构由《种苗法》生效前的农林水产省园艺局的种苗科负责, 移交给农林水产省生产局的种苗科。种苗科下设 7 个具体管理部门, 各负其责(表 1)。

表 1 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主管部门机构设置及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规划班	负责有关规划的制定和法令的起草
国际班	负责有关谈判和执行等
审查运营班	负责植物品种登录审查标准的制定
审查官	负责植物品种登录的审查
品种登录班	负责植物品种的申请、登录及登录品种的保护
种苗产业班和管理班	负责对种苗的生产、流通和消费的管理

## 2 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审查情况

### 2.1 申请和授权

从申请和授权数量来看, 1978~2003 年间, 日本的累计申请数量为 15 573 件, 累计授权数量达 11 355 件。具体到各个年份的申请量变化, 可以分为 2 个阶段: 第 1 个阶段是从 1979~2001 年, 植物新品种的申请和授权量呈直线上升趋势, 从 1979 年的 103 件和 47 件, 增加到 2001 年的 1157 件和 1 210 件。第 2 个阶段是 2002 年后, 由于申请手续的变化, 2002 年的申请和授权件数有所下降, 分别为 1 002 件和 1 119 件。

从授权的植物品种来看, 以花草类最多, 占

收稿日期: 2007-11-06

作者简介: 王春艳(1977-), 女, 山东枣庄人, 在读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技术经济管理。

50%左右;观赏树占15%左右;蔬菜约10%;果树10%;粮食作物8%;食用菌类3%;饲料作物和工艺作物1.5%;林木、桑树和海草均在1%以下。

从申请人主体来看,种子占绝对优势,约占申请总量的48%;其次个人,接近申请总量的30%;食品公司和农协分别占7%和2%;中央和地方两级公共机构的申请量分别只有4%和9%。

## 2.2 保护范围

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的范围较广,列入保护名录的植物有257个属202个种,8个亚种共计467个种类的植物,被保护的植物划分成食用作物、工艺作物、桑、蔬菜、果树、饲料作物、草花、观赏树、林木等,基本涵盖了UPOV公约1991年文本要求的保护范围。此外,日本还把蘑菇也列入受保护品种的范围,这一规定涵盖了几乎所有在日本农业中种植的蘑菇品种。

## 2.3 授予品种权的技术条件

2.3.1 特异性条件 品种在申请书登记之时其所有或部分的性状明显区别于在日本或其他国家已知的任何其他品种。

2.3.2 一致性条件 品种在同一繁殖阶段,其所有的性状均表现出明显的相似性。

2.3.3 稳定性条件 品种在经过重复繁殖后,其所有的性状仍旧保持稳定。

2.3.4 新颖性条件 自品种申请书提交之日起,一个植物新品种的种子、种苗或收获材料在日本境内销售不超过1年,在境外销售不超过4年,该品种就具有新颖性(在相同情况下,木本植物规定为6年)。

## 2.4 保护期限

《农业种子和种苗法》规定,植物育种权利的保护期限从注册之日起计算,非木本植物为20年,木本植物为25年。

## 2.5 申请费用

育种者权利的持有人应缴纳注册费。品种权人自品种被保护之日起30d内应付清新品种第1年的保护费。第1年期满之前,付清第2年的保护费,以后依此类推。收费标准见表2。如果品种权人不能在期满之前付费,可以在自期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偿付,但是必须缴纳与注册费同样数量的罚金。

表2 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费标准

时间	保护费标准(日元/年)
第1年到第3年	6 000
第4年到第6年	9 000
第7年到第9年	18 000
第10年到第15年	36 000

## 2.6 审查程序

2.6.1 提交书面申请 在日本,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第一个步骤是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包含以下信息:①申请者和育种者的详细个人信息(姓名、地址等);②申请保护植物新品种的名称和所属的种;③其他内容;④申请费数额。

2.6.2 申请书公开(公示) 申请书提交后,要经历一个异议期。农林水产省收到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报告后,要通过官方的公报、文件和因特网等渠道公布该申请报告的内容。在这期间如无异议,则进入下一个审查程序“新品种审查”。在异议期内,如果有第三方繁殖或是经营该品种的繁殖资料,则申请方在取得授权后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要求第三方赔偿。

2.6.3 新品种审查 日本则采取了书面审查和DUS测试相结合的审查方式,根据品种的不同和申请者的情况,来决定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审查。对于那些申请保护品种的相关性状在国家品种性状数据库有描述,并且申请者提供的信息准确可靠,那么审查员将会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审查的速度比较快,而且节省人、财、物力。而对于其他品种,就进行DUS测试,由审查员完全依据测试的结果进行判断,保证了准确性。DUS测试,可能由审查机构自己来做,也可能委托申请者来做。

2.6.4 授权 如果申请保护的植物新品种通过了审查,完全符合授权条件,农林水产省将对其授予品种权,并发布公报。

2.6.5 缴纳保护费 在取得授权许可后,申请者需要在规定时间,按照规定的数量缴纳保护费(表2)。

2.6.6 品种权撤销 在以下2种条件下农林水产省有权撤销已授权的品种权。第1种是拒缴保护费;第2种是申请保护品种被进一步证明不符合授权的相关标准和条件。

## 3 中国、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比较及启示

### 3.1 适用法律及体系的及时修订

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于其适用法律根据国内农业发展的需要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发展趋势适时修订。日本在20世纪40年代就认识到了植物新品种保护的重要性,并及时颁布了亚洲第一部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律。当UPOV公约正式实施后,日本又在第一时间内对其种苗法进行了修订,并迅速加入了UPOV公约,使其法律制度日趋成熟。UPOV公约1991年文本的加入,则充分体现了日本与贸易伙伴的植物品种保护体系接

轨、促进种子贸易发展的基本保护战略。

中国对于植物新品种的法律保护起步较晚。1985年中国开始实施《专利法》，按照规定对植物品种非生物学培育方法授予专利权，但是该法对动植物品种不授予专利权，这实质上是把农业领域发明创造活动中最活跃、应用价值最大的动植物新品种特别是植物新品种排除在专利保护之外。虽然中国政府 and 农业领域人员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就开始重视并研究和探讨给育种者以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但是，直至1997年3月20日才由国务院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两年后才加入了UPOV。无论是从保护意识，还是立法时间、速度以及与国际接轨程度上全面落后于日本。随着中国加入WTO以及中国农业国际贸易发展的客观需要，中国应当根据本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发展的客观实际以及国际植物新品种发展的现实以及趋势及时对现有适用法律及其体系适时修订以适应发展的需要。

### 3.2 提高审查方式的灵活性

在审查方式上，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审查方式表现出充分的灵活性。首先，依据申请品种的客观情况选择是采取书面方式还是采取DUS测试，这既区别于美国的完全书面方式，也不同于新西兰的完全DUS测试方式。其次，DUS测试采取田间试验和定点检查2种基本方式。其中，田间试验由国家种子和种苗中心承担，有一些品种的生长测试也由地方政府的研究机构来承担。在试验田里，申请保护的植物品种与其他的比较品种在一起，以检测其“三性”。如果审查员判定申请者有足够的自己进行田间测试，并且能真实地提供审查所需要的信息，那么他会要求申请者按照指定的要求与对照品种一起进行DUS测试。审查员会邀请相关的育种专家在适当时间进行检查。

中国的审查方式是在借鉴国际上比较成熟的鉴定形式而制定的，是以书面为主，辅以试验形式，这同日本的监督方式有相似之处。审批机关主要依据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书面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即审查方式首先可以凭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如果书面材料足以说明问题，可作出授权与否的决定。同时，审批机关也可以委托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或者考察业已完成的种植或者其他试验的结果。即如果仅凭书面材料难以作出判断，审批机关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测试，也可以派员考察申请人正在进行的

种植或者试验。但是，中国面临的问题在于实际操作过程的复杂性。无论是书面申请审查还是测试，申请手续及其繁琐，此外地方缺少专门受理机关，省农业主管部门为基层接受单位，这导致审查的周期人为延长。所以，中国应进一步改革植物新品种申请审查程序，简化手续，采取更加灵活的审查方式，提高审查效率。

### 3.3 适时增加保护目录的宽泛性

日本的植物新品种保护范围十分宽泛，执行的是UPOV 1991年文本。日本列入保护名录保护的植物划分成食用作物、工艺作物、桑、蔬菜、果树、饲料作物、草花、观赏树、林木、食用菌等共计467个种类的植物。但我国目前执行的仍然是1978年法律文本，只选择了部分商业利用前景比较广且研究比较深透的植物品种，包括林业部两批公布的25个种或属，农业部两批公布的19种作物。这远远落后于日本的保护范围和保护程度。

我国作物种质资源非常丰富，从提高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水平和参与国际竞争实际需要出发，中国应适时的扩大保护目录。除了按计划继续扩大主要农作物品种保护的属和种以外，对于我国那些有基础优势、国内国际有应用前景的、经济价值较高、产业化程度较高的特色品作物，应纳入到保护名录，并且要超前公布，给科研乃至生产经营以科学引导，选准目标早出成果，掌握生产经营的支配权。

### 参考文献:

- [1] Ramanna A. Rights and access to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under India's new law[J]. Development Policy Review, 2004, 22 (4): 334-338.
- [2] Sahai S.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farmers' rights bill Adopted[EB/OL]. <http://www.twinside.org>, 2001.
- [3] Harbir Singh. Emerging plant variety legislation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experiences from India and Africa paper presented in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IPS-next agenda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J]. Shyamprasad Institute for Social Services, Hyderabad, 2002(10): 11-12.
- [4] 王志本. 从UPOV1991文本与1978文本比较看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发展趋向[J]. 中国种业, 2003(2): 95-98.
- [5] 蒋和平, 孙炜琳. 我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现状与对策[J]. 农业科技管理, 2001(6): 26-29.